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廖窈萱
電話：02-7736-6223
電子信箱：vivi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126030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新住民舞蹈比賽海報、「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—第七屆新住民舞蹈比賽」比賽辦法 (A09000000E_1112603065_senddoc1_Attach1.png、A09000000E_1112603065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委託國立臺灣戲曲學院（下稱該校）辦理2022

「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—第七屆新住民舞蹈比賽」比賽辦法，請協助函轉所屬單位、各級學校或轉知校內學生，並鼓勵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1年1月22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12600155號函及該校111年6月28日戲曲秘字第1115002255號函賡續辦理。
- 二、為使新住民及其子女發揮其語言及多元文化優勢，進而提升國人對新住民母國文化了解，本部自105年起辦理旨揭舞蹈比賽，希冀藉由前開舞蹈比賽推動多元文化融合與交流，並成為嶄新藝文平臺。
- 三、旨揭比賽相關訊息如下：
 - (一)報名時間：111年8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。
 - (二)參賽資格：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或合法居留證之新住民。報名團隊中新住民身分者須至少達3分之2，報名團

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1/07/05



1110005084

隊僅2人者須至少1名為新住民身分。

(三)比賽日期

- 1、中區初賽：111年10月1日。
- 2、北區初賽：111年11月6日。
- 3、南區初賽：111年11月20日。
- 4、全區決賽：111年12月10日。

(四)比賽辦法

- 1、舞蹈類型：以新住民母國民族舞蹈為主。
- 2、參賽作品應以參賽者之原創為原則。
- 3、初賽每區評選A、B組各3~5隊晉級全區決賽。

(五)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「2022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—第七屆新住民舞蹈比賽」比賽辦法。

四、旨揭舞蹈比賽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「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及本部相關規範辦理。

五、隨文檢附海報及比賽辦法暨報名簡章，若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承辦人金小姐，電話02-2796-2666轉1114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臺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